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
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2369-9555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40203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2B09990_1_12104930762.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4年度審閱上櫃及興櫃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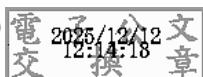
缺失彙總表如說明，請轉知會員卓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0529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專家意見書品質，本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共同制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並依主管機關指示建立專家意見書抽核機制，謹彙整本中心114年度審閱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專家意見書缺失事項如附件，
惠請轉知會員參考及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2025/12/12
12:14:18

審閱上(興)櫃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

114 年度

缺失事項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
意見書摘要	一、未包括專家之簽名或蓋章。 二、未包括意見書日期。	第 23 條第 3 款 第 23 條第 4 款
聲明事項	未敘明「無或有酬金之情事」及「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第 24 條第 1 項
本文	一、未包括受評標的基本狀況。 二、受評標的為股權，採用「其他專家報告」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有下列未依指引揭露之情事： (一)未敘明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二)未敘明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 (三)所採用之估價方法及相關參數暨採用之理由及計算過程。 (四)未敘明各項調整、所作之分析與判斷。 (五)未敘明所使用資訊及其來源，且就資料來源係委任人或受評標的內部資訊且未經公正第三方驗證者，未說明所作之評估程序及資訊是否具適當性及合理性。 (六)未敘明受評標的之歷史財務資訊。	第 25 條第 4 款 依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第 26 條第 1 款 依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第 26 條第 3 款 依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第 26 條第 4 款 依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第 26 條第 5 款 依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第 26 條第 6 款 依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第 27 條第 1 款

缺失事項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
<p>(七)評價方法採收益法時，未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階層對受評標的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 2. 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 3. 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 4. 未來利益流量及計算終值之基礎。 5. 折現率、資本化率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程。 6. 價值溢、折價調整之依據及理由。 7. 價值或價值區間之初步估計。 	依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第 27 條第 2 款
<p>(八)評價方法採市場法時，未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選取之可類比公司或可類比交易及篩選條件。 2. 價值乘數之選擇、計算與調整，以及採用原因與調整理由。 3. 價值溢、折價調整之依據及理由。 4. 價值或價值區間之初步估計。 	依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第 27 條第 3 款
<p>(九)未敘明對不同評價方法所得出初步價值或價值區間之差異之綜合分析、調節及說明，包括未具體說明對不同評價方法所設權重之考量理由。</p>	依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第 27 條第 4 款
<p>(十)未敘明對其他專家報告所作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並對是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表示意見。</p>	第 28 條第 1 項